

專案質詢

8-2-17-111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趙委員天麟，針對日前經濟部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，會議重點提到應將環評「准駁權」還回開發單位，也就是建議環評審查做出建議就好，至於能不能開發應由目的主管機關決定，對此結論，環保署長沈世宏竟表示贊同，本席認為環保署長自廢武功，已經嚴重不適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於 12 月 10 日召開「全國產業發展會議」，其中將「環評議題」列入「建構優質投資環境」中討論，並做出「將審查准駁權交由行政機關為之」的共同意見，也就是建議環評審查做出建議就好，至於能不能開發應由目的主管機關決定。原因是產業認為，投資障礙能少則少，反對環評審查可想而知，但根據環保署提供資料看來，近十年來，環評會議駁回案件僅占 7%，並非為影響產業建設的兇手。
- 二、本席認為之所以要有環評，就是當一個國家發展到一定程度後，為了避免開發案影響永續環境，故需要環評制度為環境把關，環保署長身為全國最高環境保署機關，對於立法院當初於環評制度制定時所賦予的尚方寶劍，竟然自行棄守，已經嚴重失職，不適任環評署長。
- 三、空氣污染防制法在民國 88 年已增列總量管制條文，但法中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，因此在經濟部未同意前，環保署到目前皆尚未公告實施總量管制區，根據環保署監測資料，去年全台各縣市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超標最嚴重的是高雄市，而臭氧年平均濃度最高的則是屏東縣，南部地區空氣因鋼鐵、石化等重工業聚集，民眾呼吸的就是非常高濃度的工業廢氣，以空汙法為例，環保署已被經濟部牽著走，導致南部民眾長期呼吸汙染空氣，現在環評議題，環保署又要棄守戰場，民眾健康誰來顧，特此提出書面質詢，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。